

UNEP ADV

第23次会议简要记录

DEC 10 1990

主席：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目 录

悼念保罗·勒泰教授

议程项目142：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议程项目140：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5/SR.23  
13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悼念保罗·勒泰教授

1. 主席说，国际法委员会和整个国际法律界哀悼几个月前保罗·勒泰教授的逝世。
2. 应主席建议，委员会成员静默一分钟悼念保罗·勒泰教授。

议程项目142：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45/10, A/45/469)

议程项目140：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A/45/437)

3. 史久镛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委员会报告之前提请注意保罗·勒泰教授在担任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主席和特别报告员时对委员会工作做出的重大贡献。1990年4月29日，这位杰出的法国法律思想的代表在巴黎逝世。

4. 主席介绍报告(A/45/10)时表示，国际法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是以大会第44/35号决议第2段为出发点；一如第11至19段所指出的，委员会审议了现有工作方案中的六项专题。

5.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二章的结构显示出工作分为三个方向：第一，讨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二，一读后暂时通过三条新增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第三，审议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第8次报告(A/C.4/430和Add.1)第一部分论述共犯、共谋和未遂问题以及，和提议的条款草案。第二部分专门讨论国际麻醉药品贩运问题，并提出两条条款草案。第三部分涉及国际刑事法院

的设立。

6. 关于第8次报告第一和第二部分,他请委员会参阅A/45/10号文件第33-88段。委员会的辩论集中于特别报告员关于共犯、共谋和未遂的条款草案以及有关的方法问题,这些事项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A/C.4/398)时曾作了详细讨论。国际麻醉药品非法贩运问题也曾根据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条款彻底进行了讨论。脚注26至34载录特别报告员最初的提案和他根据辩论情况提出的订正案文。讨论结束时,委员会决定把所有条款草案,包括特别报告员所提关于麻醉药品非法贩运的两条草案案文交给起草委员会。

7. 他进一步介绍委员会1990年会议暂时通过的三条条款时说,第16和18条属于治罪法草案中危害和平罪这一部分。委员会暂时决定第三条条款,第X条属于治罪法中危害人类罪的一部分。上述三条条款草案案文及其评注载于委员会报告第二章D.2节。在这方面他要强调两点:现有案文预先假设了治罪法草案第二章各部分的开头加添一个介绍罪行清单的语句;第16和18条,一如脚注63所示,目前仅限于界定哪些行为构成这两条所指的罪行。与个人承担罪责有关的问题以后将在一般性的条款中处理。

8. 第16条涉及国际恐怖主义,即一国对另一国组织和进行的恐怖主义,这种行为为危害国际关系,从而威胁了和平。第1款界定国际恐怖主义的组成因素:(a) 一国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干预;(b) 构成此种干预的具体行为;(c) 上述行为的性质,即必须具有在知名人士、一批人或公众心理上造成恐怖状态的性质。第2款涉及个人参与一国的代理人或代表的恐怖主义行为。不论有关个人是否是为共犯,这个问题都会产生,因此第2款附加了脚注。

9. 第18条将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定作危害和平罪。这一条的范围并不包括雇佣军本身的活动。过去25年间通过的一些国际文书载有关于雇佣军活动的条款。作为《治罪法草案》第12条第4(g)款的拟订基础的1974年《侵略定义》第3(g)条规定,一个国家或以其名义派遣雇佣军,对另一国家进行武力行为(或该国

实际卷入了这些行为),在一定条件下构成侵略行为。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对雇佣军作了定义,并规定雇佣军不享有作为战斗员或战俘的权利。大会1989年通过的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公约将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及雇佣军直接参与敌对行为或共谋的暴力行为确立为犯罪行为。第18条草案第1款规定了该条所涉罪行的范围和限度。其中阐明,罪行并非由雇佣军本身的活动构成,而是由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行为构成,该款规定,唯一能为罪行承担责任的是一个国家的代理人或代表。有关行为必须具有下列两种目标之一才符合定义:雇佣军的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必须是为了从事反对另一国的活动,或为了反对人民合法行使其为国际法所承认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第2和3款载有“雇佣军”一词的定义。第一项定义(第2款)是指受招募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作战的人。第二项定义(第3款)是指受招募以参与共谋的暴力行为的人,其目的为推翻一国政府或破坏一国领土完整。这两项定义完全引自1989年公约第1条第1和2款。

10. 关于第X条,委员会暂时将非法贩运麻醉品作为一种危害人类罪,虽然特别报告员也提交了一条关于作为一种危害和平罪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条文草案。采用这种办法时,委员会希望强调这种活动威胁着全人类,并着重指出,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不仅威胁到有关国家的公共秩序,而且还威胁着国际社会。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中规定这些活动应受缔约国国内法的惩罚。第X条进一步规定这种活动在一定条件下构成国际罪行。第1款界定这种罪行,但定义中有些内容必须根据第2和3款来理解。定义中包括的活动为从事、组织、促进、资助或鼓励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大规模”的用语表明了只包括大型活动,而排除小商贩的单独或个体活动。关于对人而言的范围,一国的代理人或代表以及个人双方都包括在内。“个人”一词包括为组织、协会和其他机构行事的人或作为其代表的人,也包括在用于流动由非法贩运麻醉药品获得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金融机构内行事的人。第X条草案所用其他字句在评注第(4)至(9)段内作了解释和充分说明。

11. 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89至92段,其中反映出关于违反旨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约的行为是否应包括在治罪法草案范围内的问题,起草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的讨论都显示了意见分歧。报告第92段表示,委员会无法议定起草委员会今后对此一问题的工作方针。

12. 关于建立国际刑事管辖权的问题,委员会进行深入审查主要出于两个原因。一方面,治罪法草案的实施问题、尤其是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以实施治罪法草案规定的问题,一向是委员会在这个专题上首要关注的问题。另一方面,大会第44/39号决议请委员会“讨论设立国际刑事法庭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这种机构应对被指控犯下可能为这类罪行法典规定的罪行的人、包括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人具有管辖权”。因此,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拟订这方面的草案。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过去的工作可以作为一个基础,借以确定国际刑事管辖权的可行性及其在当今世界上可行的条件。报告的一部分一般性地论述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是同以向国内法庭起诉为基础的普遍管辖权制度相比所具有的利弊。

13. 报告内对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所引起的一些具体问题概括性地介绍了各种可能的选择办法以及委员会中出现的一些主要趋势。第一个问题是法院的管辖和权限,分别在拆讼事由、对个人的权限和管辖、管辖权的性质、提出起诉等标题下进行讨论。第二个问题是国际刑事法院的结构,又分为以下项目:体制结构、法院的组成、法官的选举、负责刑事起诉的机构、审判前调查。委员会也审查了以下各方面可供选择的办法:国际刑事法院所作判决的法律效力、刑罚、判决的执行、法院经费的筹措。另外,报告还提及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其他可能的国际审判机制,包括委托国际法院管辖针对个人的刑事诉讼,以及在国际罪行的案件上请其他法系的法官充实国家法院进行审理的过渡性措施。

14. 国际法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结论反映出广泛的一致意见,即原则上需要设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并与联合国系统建立关系,虽然有人就此种法院的结构和

管辖范围表示了不同意见。可以选择的办法至少有以下三种：具有绝对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和国家法院共同管辖，一个只有复审权的国际刑事法院。委员会的结论是，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最终将是在发展国际法方面前进一步，有助于加强法制，只有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这一工作才能成功。

15. 在这个问题上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最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决议25附件P节。载于A/CONF.144/28号文件的这项决议鼓励国际法委员会从事编纂国际刑法的各方面工作，包括按照大会第44/39号决议探讨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审判机制。决议中提到这类法院或机制具备可以保障其有效运作和绝对尊重各国人民主权和自决以及国家领土和政治完整的种种程序和实质性安排。其中还提到另外设立具有区域或分区域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并由这种法院审判严重国际罪行，特别是恐怖主义，以及将这些法院纳入联合国系统等的可能性。他请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评论意见。

16.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他指出条款草案的定稿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审查了整套条款草案并根据委员会成员和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提出了一些修改。委员会上一届会议集中讨论尚未解决的条款，即第12至28条，并决定将那些条款提交起草委员会。该委员会完成16条的审议工作，并向委员会提交了包括所有有关条款案文的报告。预计委员会下届会议将结束草案的二读，到时将通过整套条款草案。整套条款连同有关评注将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7. 但完成该项工作有赖于解决几个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增列一项关于拥有分离的国家财产的国家企业的特别规定。一些国家政府希望关于国家拥有或国家经营的从事商业活动的船舶的第18条也反映该概念。另一个问题是国家财产免于强制措施豁免。在该方面，特别报告员就第21、22和23条提出了两套备选案文，第一套是作了若干修改的一读通过的案文，第二套将原第21和22条合并，并以新的一条取代原第23条，规定不得对外国财产执行强制措施的原则的例外情况。虽然一些国家有所保留，但第二备选案文获得广泛支持。无论如何，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认为委员会

应推迟对问题作出决定,以等待就第2条“国家”一词的定义和列入关于分离的国家财产的提议规定的问题达成协议。

18. 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专题,委员会在1990年会议上审议了航行使用与非航行使用之间的问题和国际水道的调节问题。委员会还审议了联合机构管理的问题和国际水道和水道设施在武装冲突中的地位的问题。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条款草案的执行(草案附件一)。委员会辩论结束后将特别报告员提议的五项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

19.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议的附件,他指出委员会工作所根据的大纲没有提及条款草案的执行,但特别报告员认为尽可能通过民法程序解决实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水道问题有其优点,因为民法程序往往比外交程序较能迅速地向受损害一方提供救济及可以防止问题升级和加上不必要的政治色彩。几个成员赞同附件提出的一般办法,但其他成员认为附件前后不一致并建议其中一些条款应移到别的部分。另一些成员认为附件所载义务较适合于小组一体化国家,而且其中一些义务超越了纲要协定的范围。根据提议的附件在委员会所引起的讨论,特别报告员建议只将附件第3条第1款和第4条提交起草委员会,但保留在下一届会议就附件其他条款提出建议的可能性。委员会特别欢迎各国政府就其内容提出意见。

20. 关于第22条,他说“生态系统”指由相互依存并具有群落作用的生物和非生物成份构成的生态单元。“保护”国际水道生态系统的义务是第6条的规定的具体适用。该条规定水道国在使用和开发某一国际水道的方式应有助于该水道的充分保护。“保全”的义务虽然类似于保护的义务,但它特别适用于原始的或未遭破坏的淡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保全水生态系统结合起来有助于确保这些生命维持系统的持久存在,从而为持续发展提供一个重要基础。第22条规定水道国“单独或共同”行动,承认在某些情况下,水道国在公平基础上合作是必要和恰当的。共同采取此种行动的义务是第6和9条所载的若干一般义务的具体适用。什么构成在公平基础上采取的行动当然视情况而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水道国在什么程度上造成有关问题,

和可在什么程度上因解决问题而获益。该条的评注显示,第22条规定的义务在国家实践和国际组织的工作中都有大量先例。

21. 第23条规定预防、减少和控制国际水道污染的基本义务。第1款载有“污染”一词的定义。该词包括一切污染,不论这些污染是否对其他水道国造成明显损害。为了保持定义的事实性,第1款没有提及任何具体的“有害”影响,如对人类健康、财物或生物资源造成的损害。第2款载列在这一类影响中上升到“明显损害”一级的例子。定义仅规定水的成份或质量发生任何有害变化。定义没有提到造成污染的手段,如在水道“引进”物质、能源,等等。它仅规定“有害变化”是由人的行为造成的。“人的行为”一般理解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定义没有包括通过引进有生机体所造成的“生物”变化。引进此种有生机体一般不被视为污染,因此是另立一项条款的主题。

22. 第23条第2款规定水道国应预防、减少和控制可能对其他水道国或其环境带来明显损害的国际水道污染的一般义务。该项规定是不对其他水道国造成明显损害的一般义务(第8条)的具体适用。第3款规定在一个或多个水道国提出要求时,水道国应进行协商,以便拟订因其危险性质而应受特殊管制的物质的清单。此类物质主要是有毒、持久或生物积聚物质。若干国际协议和其他文书也规定此一做法,拟订应禁止排入国际水道或应予特殊管制的物质的清单。因为那些物质具有特殊的危险性和持久性,各国规定对那些物质的排放加以专门的管制。事实上,最近若干涉及那些物质的协议的目标就是彻底从水道中清除那些物质。

23. 关于第24条,他说,该条目的在于防止把可能破坏生态平衡,从而对其他水道国造成严重问题的外来的或新的动植物物种引进水道。第24条规定水道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引进此类物种。有必要应此问题另设一条,因为第22条第1款所载的“污染”的定义不包括生物变化。第24条规定的是应有注意的义务,如果水道国为防止引进外来物种或新物种而按一般常情力尽所能,应不能认为不履行义务。水道国要防止的“引进”是可能对生态系统有不利影响,从而对其他水道国造成明显损



害的“引进”。最后，该条明确规定，不仅可能需要单独行动，而且也可能需要采取联合行动。

24. 第25条涉及由国际水道带给海洋环境的日益严重污染问题。已有许多协定，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谈到此种污染的后果。第25条规定的义务不同于第22条至第24条的义务，它是后者的补充。水道国参与通过此类措施的义务相应于其对海洋环境的损害或其威胁所负的责任。“海洋环境”被理解为包括水、海生动植物以及海床和洋底。“考虑到一般接受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的措词既指一般国际法规则，也指由国际协定派生出的规则，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根据那些协定通过的标准。

25. 在题为“有害状况和紧急情况”的第五部分，第26条涉及预防和减轻可能对水道国有害的各种状况，包括洪水、冰情、干旱和水传染病。该条要求水道国采取适合有关情况，并且根据水道情况来看是合理的措施。该项义务要求水道国尽其最大努力预防和减轻有关状况，其中考虑到水道国在了解此类状况的手段及其采取必要措施的能力方面所具有的能力。所列各种状况并非详尽无遗，但却包括了似乎与提到的其他问题不相称的干旱和沙漠化，因为它们是因缺水而不是由于水的有害影响所造成。但是，不适当的水管理法可能会严重加剧干旱的影响。可根据第26条规定采取的措施包括定期和及时交换数据和资料，以至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在一水道国领土内进行的活动不至引起有害于其他水道国的情况。

26. 第27条涉及水道国在应付与国际水道有关的紧急情况方面的义务。正如第1款所界定，紧急情况必须对水道国或其他国家造成或立即可能造成严重损害情况。所涉损害的严重性以及情况出现的突然性是采取该条要求的措施的根据。构成紧急情况的情况必须是突然发生，但可能是由于天然原因或人为原因造成的。第2款要求在其领土发生紧急情况的水道国毫不迟延地以现有最迅速的方法通知其他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和各主管国际组织。非水道国也可能受紧急情况的影响。理解到各主管国际组织意指根据其组成文书规定有资格参与应付紧急情况的组织。第3款要求根据情

况需要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和第2款一样,第3款也预见到存在主管国际组织的可能性。第4款提到为应付紧急情况而拟订应急计划的义务。该项义务包括“如有必要”一词的限定,因为某些水道国和国际水道组织系统的情况可能不值得为拟订此类应急计划花费那样的功夫和金钱。

27. 该专题取得了重大进展。大多数悬而未决的条款已提交起草委员会,唯一例外是附件一“条款草案的执行”的主要部分。根据报告第313段,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对该方面提出意见。估计在大会下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将收到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的完整一套案文。

28. 关于报告第五章“国家责任”,他说委员会在最近的一届会议上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实质后果的第二份报告,就这点提出了三项条文。

29. 委员会一般赞成特别报告员对物质和非物质或精神损害作出的区分。可是,有些成员认为他对金钱赔偿和补偿之间所作的区分过于僵硬。对他们来说,补偿和金钱赔偿是两种等值的赔偿方式,其目的是在实物赔偿不可能或不充分的情况下,消除某项不法行为的后果。补偿相当于等值的金钱赔偿方式,而补偿相当于金钱以外的方式。

30. 报告第336段反映了一些成员的评语,即认为特别报告员过于借重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的仲裁性决定和外交惯例,这种惯例基本上反映殖民主义国家的利益,并不代表现代国际法。第331段反映了一些成员对特别报告员的分析表示的异议,他认为在赔偿问题上所有国家是平等的。这些成员认为,以国家利益平等作为假设而制定关于赔偿的抽象规则可能产生不良的后果。

31.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第二份报告中提出的条文,他指出特别报告员在关于等值赔偿的第8条中借重国际常设法院在乔佐工厂案中所用的判词,即广义的赔偿结果应是以有利于受害方的情况下恢复如不发生不法行为本会存在的状况这一方式,“消除”不法行为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物质后果。特别报告员认为等值赔偿特点有

三。第一，等值赔偿可用来赔偿可进行经济估价的损失包括对国民的精神损害。第二，等值赔偿基本上起赔偿作用。第三，等值赔偿的目的是补偿所有可进行经济估价的损失，而只是此类损失。

32. 特别报告员认为国际法提供了适当的编汇根据，而且应通过逐步发展的程序填补空白。委员会普遍认为国际常设法院在乔佐工厂案中所用的判词应作为制定赔偿条款的出发点。然而，有些成员指出第7条和第8条之间的关系没有阐述清楚，而且第8条的范围不够明确。

33. 关于第1款，有人指出，该款似乎没有充分考虑到第二部分第5条中关于“受害国”的定义。在这方面有人提到对人权条约的破坏和对环境的损害。一些成员认为，第一款没有考虑到时间因素，即何时应评估损害的问题。

34. 关于第2款，一些成员认为“可进行经济估价的损害”这个标准不够明确。另一些成员认为在许多案例中，国际法庭在估价损害时遵循了国内法律制度。如属财产损害，则根据损害或损失时的市场价值估价，如这样做不到，则根据固有价值估价；如属人身损害，则根据受害者的年龄、家庭和财政状况估价。委员会另一些成员认为可进行经济估价的损害标准过于主观。还有一些成员认为又必须考虑到伤害国的财政状况。他们认为这样做符合在关于恢复原状的第7条中提出的“过分沉重的负担”的概念。特别报告员赞成应进一步研究这个标准。第8条第2款也对受害国国民所受的精神损害制定金钱赔偿。一些成员对这点表示保留，因为他们认为仲裁法庭对于非法拘捕或监禁、精神折磨和侮辱给予的赔偿方面没有一致性。另一些成员认为对精神损害制定赔偿不符合第8条的基本前提，即损害应当可进行经济评价。他们建议在关于赔偿的第10条中处理受害国国民所受精神损害的问题，因为这条考虑名义上获惩罚性赔偿的可能性。

35. 关于第8条第3款，他说成员一般同意应当赔偿损失的利润，可是认为由于国际不法行为损失的“任何”利润的文字过于广泛。

36. 第8条第4款处理不法行为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根据拟议的条文，这种

关系应该是“不间断的”。特别报告员表示倾向于因果关系这个标准，他认为应以下列方式确定因果关系标准：(a) 对于由不法行为直接而且完全引起的损害，必须全部支付赔偿费；(b) 对于另一种完全由于不法行为所引起的损害，即使损害与行为之间不是有直接的关系，而是由一系列之间纯粹由因果关系连在一起的事件所形成的联系，也必须全部支付赔偿费。一些成员又认为因果的问题不能论为一个纯粹的事实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必须考虑到受害国的责任。

37. 第8条第5款得到了委员会广泛的支持，该款构想损害可能是局部由于国际不法行为以外的其他原因、包括受害国的疏忽所造成。

38. 第9条反映的概念是要充分赔偿和消除不法行为的一切后果，就必须对作为赔偿的本金所偿付利息。虽然在司法文献和国家实践中一般都可找到这个概念的依据，可是对于利息从哪一天算起以及利率却没有一致的意见。一般支持这条的基本宗旨，可是在委员会内对这点显然也没有取得一致意见。一些成员认为应当考虑到有关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关于第二款讨论的福利问题，多数成员认为应该删除该款。很多成员主张全部删除第9条。

39. 关于第10条，特别报告员大部分依靠国家惯例，特别是外交惯例，这些惯例显然表明经常作为一种自发性的补救方法提供补偿。补偿可以采取各种方式，例如表示道歉、惩罚应负责的个人、保证不重犯、向国旗致敬或象征性地支付一笔钱等。明确地给予赔偿的司法裁决很少见，可是有相当多的外交惯例承认赔偿作为一种补救方法。特别报告员认为，补偿的特点是其报复性或惩罚性。委员会普遍认为补偿构成了一种有别于实物恢复原状和金钱补偿的具体补救方法。一些成员认为特别报告员的方法过于狭窄。他们认为，补偿的目的不单是提供补救法，而且是为了恢复受到破坏的国家法治。一些成员指出特别报告员对补偿给予一种惩罚性作用，而这种作法是不符合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的。一些成员认为“精神或法律上的损害”的条文过于广泛，因为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定义，“精神损害”包括除了侵犯国家的尊严、荣誉或威望外，还侵犯国家本身的权利。因此，根据定义，法律损害存在于任何

不法行为,因此,必须对每一项违法行为给予补偿。他们认为这种作法不切合实际。有些成员又认为应当删除“名义上或惩罚性赔偿”的条文,因为在理论上它不符合关于补偿条文所根据的假设,即对不可进行经济估价的损害给予赔偿。

40.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之后一部分讨论过错对赔偿的形式和程度的影响。特别报告员认为条款草案不能忽视过错在确定国际不法行为具体后果发挥的作用,尤其是因为第二部分目的是处理国际罪行和违法行为的后果。报告认为过错是伤害国的故意或过失,因此提出两个问题:过错是否应在确定不法行为的后果方面发挥作用;怎样将过错归因于一个国家。特别报告员认为对第一个问题需要作出一项决策。他认为,过错的存在和故意或过失的程度对于评估责任和确定后果应发挥一些作用是合乎逻辑和有道理的。关于第二个问题,即怎样将过错归因于一个国家,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应该交由国际法庭和法院处理的实际问题。委员会在辩论结束时决定将第8、9和10条发交起草委员会审议,该委员会已在审议第6条第7条。

41. 报告第六章处理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这个专题已取得实质性进展,第11条草案已提交起草委员会处理一点就是证明。虽然有人对这个专题的未来有所保留,但国际法委员会大多数成员都赞成按照大会的要求继续进行工作,并强调整理管辖国际组织的法律是非常可取的。

42. 报告提到有人建议“国际组织”的定义应清楚表明以下一点:一个组织的“普遍”性质是以参加资格对所有国家开放为根据,而非以实际国家数目为根据。这项建议获得良好的反应。有人还建议“组织的有关规则”一词的定义应与诸如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和国际组织互相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等文书的相应定义统一。这项建议也获得良好的反应。

43. 关于第2条草案,有几名成员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处理办法,即:在原则上将重点放在普遍性质的国际组织,但不影响在稍后阶段将范围扩大至其他组织诸如区域组织的可能性。

44. 第5和第6条引起了两种关于方法问题的评论。第一,条款现有的措词没有

区分一个组织根据国际法的法律人格以及根据其成员国和东道国的国内法的法律人格。第二种评论是，虽然条款草案明确规定一个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能力，但对一个组织的国际法律人格所引起的其他法律后果却没有规定。有人建议拟定一项条款专门处理国际法律人格和由此产生的国际一级的法律权力，并拟定另外一项条款专门处理一个组织根据国内法的法律人格。

45. 关于第7条，一名成员说，对所有普遍性质的国际组织来说，管辖豁免并不是职能上的一种需要，即使有这种需要，也必须谨慎行事，使国际组织不会比成员国享有更大程度的豁免。但是，其他成员则赞成条款草案，并指出限制国家管辖豁免的趋势不应推广至国际组织。他们表示，国际组织的财产、资金和资产的绝对豁免概念，分别体现在1946年和1947年的《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和《专门机构特别与豁免公约》以及许多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和总部协定中。这是完全合理的，因为国际组织所享有的管辖豁免是为了保护其成员国的利益，而且就普遍性质的组织的特殊情况来说，这些成员国包括国际社会的大部分成员。他们补充说，将职能上的需要这项标准适用于组织的豁免将是一种错误，因为豁免是一种法律手段，以保证组织的各项宗旨不论其性质和范围都能够顺利地实现。

46. 第8条获得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普遍支持，虽然有人建议它不仅应该反映必须抑制某些行为以尊重一个组织房舍的不可侵犯原则的义务，而且也应该反映保护这些房舍不受骚扰的主动义务。一些成员赞成第1款第2句，其中规定国际组织的财产、资金和资产免受剥夺，但另外一些成员则怀疑这种豁免是否反映国际法目前的状况。

47. 第9条获得几名成员的支持，他们认为这一条与从职能上处理特权与豁免的办法是一致的。但另外一些人则认为，由于其他条款已经规定了特权与豁免在职能上的性质，因此这一条没有必要，而且有害，因为它排除了一个组织提供避难所以保护诸如生命权和人身健全权等基本人权的可能性。

48. 国际法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第10条应该提到关于职能的标准和总部协

定的规定。但是，其他成员则指出这一条是以1946年《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的一项规定为样板，因此认为它是可以接受的。

49. 有些人批评第11条，认为它是没有必要，或担心它目前的措词可能会在解释第10条时引起混乱。

50. 他接着谈到报告第七章，标题是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他说国际法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A/CN.4/428和Corr.1-4和Add.1)，其中提出了一套条款草案的纲要。此外，第六次报告还审查了应该分别处理有危险的活动和有损害的活动的程度，并探讨了是否能够通过列出一个危险物质清单，更确切地界定有危险活动的概念。报告最后一部分提出了特别报告员对以下问题的初步意见：专题是否应该包括各国国家管辖以外地区——所谓“全球公物”——所受的损害。该报告也提出了一些复杂的政策和技术问题。应许多成员的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审查这些问题。

51. 关于第七章的专题的一般处理办法和范围，他说国际法委员会已经讨论过是否应该分别处理有危险的活动和有损害的活动的活动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对这个问题的答案基本上取决于管辖有关活动的法律制度的主要宗旨：预防损害还是为损害性后果争取赔偿。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从广义来看预防，则预防既包括采取避免事故的措施也包括在事后采取减轻跨界损害的措施，那么一并处理有危险的活动和有损害的活动也许是比较适当的，但有一项了解：采取减轻损害的措施的义务应优先于采取预防措施的义务。国际法委员会大多数成员都赞同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点的结论，也赞同他从广义处理预防概念的办法。但是，一些成员却认为把两种活动置于一个单一制度下几乎是会缩减专题的范围。因此，他们认为最好是分别处理这两种活动。另外有少数几个成员坚持未来的草案应该单独以危险概念为基础。

52. 至于是否可以在未来草案内附上一份有内在危险的物质清单，从而澄清专题范围的问题，则出现了三种趋势。一名成员认为，拟议的清单是有用的，因为它列举了危险物质的例子，从而澄清了危险活动的概念。其他的成员则认为，开列活动清

单或物质清单的整个宗旨就是使各国能够确切知道在什么情况下它们必须遵守草案所规定的义务，而一个说明性清单在这方面是无补于事的。最后，另外一些人则表示，一个清单不论详尽与否都会缩小专题的范围，并会把专题的重点从基于造成损害的活动而产生的赔偿责任转移到基于从事有危险的活动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53.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10条草案中的9条交给起草委员会处理。这10条组成了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条款草案的纲要的第一和第二章。但是，鉴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六次报告中所提出的一些建议，有一些条文包括第2条需要再予审查，因为它们过于冗长和复杂。

54. 关于纲要的第二章，他想单独谈谈第10条，这一条是第五章所设想的民事赔偿责任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第10条在国际法委员会上引起了积极的反应，虽然一些成员怀疑这样一项规定是否会为一项全球性的公约所接受；他们指出，由于处理目前审议的那种活动所造成的损害的国内法大有不同，因此可能会产生种种问题。

55. 关于提议的纲要第三章，他说国际组织的参与，特别是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普遍获得欢迎。但是，一些成员指出，国际组织不能在它们任务范围之外活动，并怀疑它们是否能够参与目前审议中的这一类问题。大家对第20条的反应都很好，但对它的实际执行却有不同的看法。一些成员认为这一条应该以更有力的措词来表述；根据他们的看法，一旦弄清楚一项活动会造成严重而不可挽回的跨界损害，就应该毫不犹豫地要求予以禁止，直到采取了必要的预防措施为止。

56. 提议的纲要第四章处理发生跨界损害时的赔偿责任问题，不论起源国是否已经采取了任何预防措施，但在计算赔偿数额时，必须适当地考虑到这些措施。特别报告员认为，第四章的作用是向各国提供准则，以便就一项属于未来草案范围内的活动谈判一个制度，并在没有这种制度的情况下提供一个安全网以保护受影响国。

57. 许多成员认为第四章是未来草案的核心。他们认为有两个方面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赔偿跨界损害的受害者和决定应负责任的当事方。关于第一点，有人建议这一章应清楚表明支付赔偿的义务，而不是就赔偿问题进行谈判的义务。但是，一些



成员则怀疑,在没有任何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情况下,在当前国际法中规定赔偿义务是否适当。尽管他们承认这样一种义务是可以设想的,但他们强调这可能是一项相当大的创新工作。关于第二点,一些成员不赞成起源国应该负起首要责任的想法;其他成员则认为国家应该负起首要责任,因为只有国家才能够确保在其领土内进行的活动不会对其他国家造成损害。但另外一些成员却认为国家应该对其领土内进行的造成域外影响的活动负起某些责任。

58. 在提议的纲要第五章,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受影响的个人可能希望向起源国法院提出索赔诉讼,或者是别无它法而必须这样做。因此,第五章的条款是为了确保各国国内法院在处理这些索赔诉讼时保持最低限度的一致性。也必须指出,这些规定部分是从《关于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的巴黎公约》第3条和第14条得到启发的。第五章在国际法委员会引起了积极的反应,但有人也对它加以批评,认为它依靠一个不适当的先例--《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其他成员则认为赔偿责任应该落在经营者身上,而不是起源国身上。

59. 特别报告员第六次报告最后一部分专门处理对“全球公物”造成损害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探讨了是否可能在专题现有范围内处理这个问题,或者在国家对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范围内处理这个问题。他发觉如果将目前专题所拟订的赔偿责任概念适用于对“全球公物”所造成的损害,则损害必须有不同的定义和不同的阈限,而且辨别受害国也将会是一个特别的问题,因为对“全球公物”所造成的损害不一定对国家、其国民或其财产产生后果。但是,特别报告员指出,对国家实践进行审查的结果似乎表明,就对“全球公物”所造成的损害而言,各国的做法一向是确定某些有害物质或某些“全球公物”的领域,使它们受某些条例的制约,例如限制或禁止使用某些物质或禁止任何可能对“全球公物”造成损害的活动的条例。特别报告员最后认为,趋势表明这个问题是在国家对不法行为的责任这个范围内处理的,而这个处理办法具有若干优点。由于没有时间,国际法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无法对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这一部分进行详细的讨论,但一些成员却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他在这方

面的工作。为此，他提醒第六委员会成员注意关于报告第531段要求各国政府提供意见的两个政策问题。

60. 报告最后一章是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会议项目9。关于活动的规划，国际法委员会预期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整套条款草案，从而实现在其成员目前的任期结束之前完成草案二读工作的目标。国际法委员会打算优先审议两个专题：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以期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完成关于这两个专题的条款草案的一读工作。

61. 关于未来的工作方案，他提请委员会注意1989年设立的工作组所取得的成就，这些成就总结在报告脚注325内。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在1991年抽出一些时间，专门审查其长期工作方案，以期提出适当的建议。

62. 他指出报告的其余部分是不解自明的。他强调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过程具有重大意义。他希望第六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4/23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所提出的建议，会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对国际法十年的成功所应该作出的贡献。

63. MAWHINNEY 先生(加拿大)也对Paul Reuter教授表示赞扬。他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对加拿大和全人类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因为对淡水供应的需求日益增加，而供水本身却日益减少。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后代获得供水。加拿大代表团想重申它的看法，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在供水问题方面的工作应旨在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即使它是由一般规则和剩余规则组成。情况的紧迫性表明，现在该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应该酌情予以澄清，以消除任何关于它应该担任什么职责的疑虑。

64. 他接着谈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他指出第24条草案似乎反映过去一个时期以来所发生的变化。鉴于航行不再是各国主要使用水道的理由，加拿大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清楚表明各种使用无优先次序而唯一的优先应该是预防对环境造成损害的做法是对的。

65. 关于第25条草案,加拿大代表团认为理想的做法是澄清“调节”一词的意义,要么给它一个正式的定义,要么具体说明它确切的目标,例如,“调节水的流动”。关于同一条的第2款,国际法委员会应该考虑采取其他办法以贯彻合作的义务,例如通过双边、区域或国际组织,以便顺应政治现实不允许国家之间进行直接合作的那些局面。

66. 加拿大认为大多数代表团都会同意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新的条款草案。第26条是最可能引起进一步辩论的一条。虽然国际法没有规定对国际水道进行联合管理的义务,但如果要最有效率地履行第6、9和10条草案和第三部分所规定的那些义务,这样一项要求似乎是必要的结论。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这种解释与建立联合机关管理国际水道的一种明确国际趋势是一致的,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设立的加拿大/美国国际委员会就是一例。如特别报告员一再表明,这种联合的管理也许不应该限于直接受影响的国家,例如水道国。由于环境问题所涉的范围远远超过国家管辖的地区,而且影响到别的国家,因此最理想的做法似乎是让可能对所规定的活动有兴趣的所有其他国家都参与。但是,未来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应该以协商为根据,因为如果这些委员会制订了一套义务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这样可能会使各国不敢成为未为文书的缔约国。

67. 关于第27条草案,他强调必须加强对国际水道和有关设施的保护。该条款草案目前的措词只是要求各国进行“协商”,以期就安全标准和安全措施达成协议或安排,以便保护国际水道和有关设施。加拿大代表团认为,水道国有义务竭尽所能维修和保护国际水道及有关设施、装置和其他工程,使它们免受自然危害和危险或故意行为或疏忽行为的威胁。

68. 加拿大代表团赞成将研究第28条所处理的主题的工作交给国际法委员会。鉴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质,特别是在“不容侵犯”的意义方面,加拿大代表团赞成在该条款的核心提到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同样,加拿大代表团也认为应该考虑是否可能将这一条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关于和平用途,另一部分关于武装冲突。

69. 关于附件一,加拿大代表团唯一的评论是,在用语方面必须一致,而且必须在关于用语的条款内界定它们。不同的措词,诸如“明显损害”、“不利影响”以及“任何损害...或...任何环境退化”,在起草人的心目中可能是指某些具体的标准,如果是这样的话,应该予以澄清。

下午1时散会